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50148932A 號

附件：公地放領清冊



主旨：公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本縣瑞穗鄉國有耕地放領清冊及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

- 一、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
- 二、財政部115年7月16日台財產管字第11500198774號函准予處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115年7月22日台財產北花二字第11503085830號函送交公地放領清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1年（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12日止）。
- 二、公告清冊放置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三、承租人承領耕地面積及範圍（詳公地放領清冊）。
- 四、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申請承領人應填具承領國有耕地申請書，並附繳身分證明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 五、承領資格：民國65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迄今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依法換約（不含轉讓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
- 六、承領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但符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承領人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
- 八、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請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承辦人：詹國倫、電話：03-8235626）洽詢。

縣長徐榛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地放領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承租人資料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 種類	權利 範圍	姓名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1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燕段	115-1	489.72	農牧用地	1/1	曾登誠	489.72	
2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燕段	116-1	609.74	農牧用地	1/1		609.74	
3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燕段	117-1	311.17	農牧用地	1/1		201.17	承租部分土地
合計										
(一) 筆數：3筆										
(二) 面積：1,300.63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115年8月13日